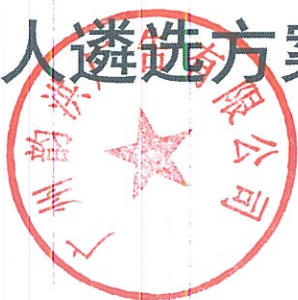


#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投资人遴选方案



项目名称：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资方资格条件

第二章遴选程序

第三章评分办法

第四章保密及串通行为

第五章失信行为的处理

## 一、投资方资格条件：

1.1 意向投资人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如果是自然人，应具备广告行业从业经验，其从业年限不得低于 5 年，自身有广告资源配备，有高管从业经验，精干团队者优先；无论是企业法人还是自然人投资者，应无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且对本公司在未来客户的挖掘、业绩的创收有较大贡献；

1.2 意向投资方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和运营经验，能为融资方战略发展提供项目资源或相关支持，具备充足、优质且与融资方战略发展相关的项目储备，能助推融资方提升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和项目收益能力，或者能为融资方带来重大业务和业绩；

1.3 意向投资人以股权作价投资，出资股权对应标的企业经营范围应涵盖广告制作代理、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等（以营业执照为准），且应承诺用于出资的股权产权清晰，无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出资的各项规定。评估报告需由融资方指定或认可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应当经融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

1.4 融资方原股东或旗下各分子公司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遴选程序：

2.1、联合利国文交所项目负责人向投融资双方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2.2、意向投资方对自身基本情况进行陈述；

2.3、融资者对意向投资方自由提问；

2.4、融资者根据意向投资方的陈述及回答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分办法（百分制）

标的：26.34%比例股权：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综合实力 (50分)	<p>若投资者为法人，则考虑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企业规模、盈利、创新、成长性和影响力等因素；</p> <p>若投资者为自然人，则考虑投资者个人从业经验、行业资源配备等因素；若为联合体投资，则考察联合体牵头人情况（50分）</p> <p>说明：若投资者为法人，则资产规模低于500万元，不得分；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得基本分35分，每增加300万元，增加5分；</p> <p>若投资者为自然人，则从业经验低于5年，不得分，5年（含）至6年，得基本分35分，每增加1年（含），加5分。</p>	
2		<p>1、运营能力和经验：若投资者为法人，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本企业从事广告传媒行业相关资质情况及在广告传媒行业的相关运营经验；若投资者为自然人，考虑其从事广告传媒行业相关经历及在广告传媒行</p>	

	<p>行业资源及实力(50分)</p>	<p>业的相关成功案例；(25分)</p> <p>说明：关联方关系主要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个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联合体不但考虑牵头人的情况，同时考察联合体各成员情况。评价优秀，得分 20-25 分；评价良好，得分 10-19 分；评价合格，得分 1-9 分。</p> <p>2、与广州韵洪业务的可整合度：若投资者为法人，考虑企业、企业股东、企业控股子企业或企业有重大影响的参股者有与广州韵洪业务相关，能够带来重大业务资源或项目资源，能够有效助推广州韵洪提升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和项目收益能力；若投资者为自然人，考虑投资者是否能够带来重大业务资源或项目资源，能够有效助推广州韵洪提升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和项目收益能力。(25分)</p> <p>说明：1、完全可整合，整体优秀，20-25分；2、部分可整合，整体良好，得 10-19 分；3、完全不可整合，整体一般，得 1-9 分。</p>	
--	---------------------	---	--



#### 四、保密及串通行为：

4.1、评议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商业秘密。

4.2、投资方不得与融资方恶意串通；不得向融资方或者评议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增资工作。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相关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 投资方直接或者间接从融资方获得其的评分情况，并修改其投资文件的；

(2) 融资方授意投资方撤换、修改投资文件的；

(3) 投资方之间协商增资方案、协议条款以及报价等投资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评议小组在评议过程中擅自降低评议文件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

(5)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失信行为的处理：

递交投资文件后，意向投资方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在签订增资协议时向融资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要求履行协议，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的，融资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向投资人追责。